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盧薇存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: 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: by5678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體字第11130886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原函及修訂「自主防疫指引」各1份 (23034943_1113088641_1_ATTACH1. pdf、23034943_1113088641_1_ATTACH2. pdf)

主旨: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「自 主防疫指引」自111年10月13日起實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10月13日北市衛疾字第1113174970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原函及「自主防疫指引」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 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 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: 電2072/10/217文



第1頁,共1頁

SFAA1116007064*